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古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0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承上，並提出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古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四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內容，債務清償日期約定為「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」，故請陳明債務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係於何時起未依約繳納期款，依買賣契約書之加速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；或陳明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6,390,000元）1紙之提示日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民國113年4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